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7.09 17:0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花蓮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

公發布日： 民國 90 年 05 月 2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94 年 0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 府地用字第09400191020號

法規體系： 地政

圖表附件： 附件一.doc
附件二.doc
附件三.doc
【附件四】、筆錄.DOC

- 一 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辦理。
- 二 耕地租佃爭議，應向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鄉（鎮、市）租佃委員會）申請調解；調解不成立，由該委員會送縣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縣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 三 爭議當事人申請調解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有關證件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市）租佃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該委員會收到申請書應掣給收據。
- 四 當事人申請調解所填具之申請書及有關證件，應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提出繕本。如未提出，得補提或由鄉（鎮、市）租佃委員辦事人員代為繕寫，並應與開會調解期日之通知一併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 五 鄉（鎮、市）租佃委員會受理調解爭議案件，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
- 六 鄉（鎮、市）租佃委員會受理申請後，應將調解事項於開會調解七日前，以書面（格式如附件二）通知雙方當事人，並得報請縣政府派員列席指導。
- 七 當事人接到通知後，對爭議案件如有書面答辯或補充意見者，應於會前將答辯書或補充意見送達鄉（鎮、市）租佃委員會。

八 調解爭議時，當事人應親自到會候詢或陳述意見，必要時並應通知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備詢。

九 當事人因故不能到會時，得以書面（格式如附件三）委託其家屬或第三人代理之。

一〇 調解爭議申請人經兩次通知不到會亦未委託代理人到會者，視為撤回申請。對造人經兩次通知不到會亦未提出答辯書或拒不接受通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鄉（鎮、市）租佃委員會得憑申請人陳述理由，依據法令及事實作成決議，送縣租佃委員會調處。

一一 調解爭議如因案情複雜須先派員調查或當事人陳述欠明者，鄉（鎮、市）租佃委員會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於調解前七日內派員實地調查。

一二 所有爭議案件，經辦人員應於調解前，簽註有關法令及處理意見一併附案提會調解。

一三 租佃委員會認為調解之準備尚未充足者，得延展調解期日。

十四、調解依下列程序以會議方式進行：

- (一) 申請人陳述申請之事實理由及目的。
- (二) 對造人陳述事實及理由。
- (三) 詢問關係人及證人。
- (四) 委員根據詢問結果並參酌法令及實情議定調解方法。
- (五) 邀集雙方當事人進行調解。
- (六) 調解完畢作成筆錄（格式如附件四）並當場宣讀，經當事人認為無誤後由當事人及與會委員簽名或蓋章。

一五 發現應由數人共同申請或須將數人同列為相對人始為合法而有遺漏者，應曉諭申請人追加漏列者為當事人。如有死亡者，應查明是否以其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

一六 當事人將其調解時所為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主席認為適當者，得將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記明其事由。

一七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件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有同一之效力。

一八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如有增加或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 一九 調解爭議委員如意見不能一致時，得採表決方式決定。
- 二〇 經調解成立案件，應於調解後五日內將筆錄送達當事人，並報請縣租佃委員會發給調解成立證明書；未成立之案件，應於調解後五日內將筆錄副本連同有關案卷送縣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 二一 縣租佃委員會調處爭議時，準用第五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至第十九點規定。
- 二二 縣租佃委員會收到鄉（鎮、市）租佃委員會調解未能成立之耕地租佃爭議案件，應將調處事項於開會調處七日前，以書面（格式如附件二）通知雙方當事人。
- 二三 調處爭議當事人任何一方經二次通知不到會，亦未提出書面意見或拒不接受通知者縣租佃委員會仍應就已知之一切資料斟酌作成決議。
- 二十四、縣租佃委員會作成之調處決議，除雙方當事人當場表示同意，成立調處者，或當場表示不同意，調處不成立者外，應於調處後十日內將調處決議送達當事人。當事人於調處決議送達後十五日內聲明不服或未表示意見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當事人於調處決議送達後十五日內表示同意者，視為調處成立，應發給證明並將調處筆錄副本連同原案卷發回原鄉（鎮、市）公所租佃委員會。
- 二五 當事人書狀筆錄及其他有關爭議事件之文書須保存者，均應按收到或作成先後編列卷宗。
- 二六 當事人提出之文書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本與原本核對無異，並由核對人簽名蓋章後，將繕本或節本附卷，原本發還。
- 二七 卷宗應編訂目錄並加封。
- 二八 鄉（鎮、市）租佃委員會應將調解案件按年統計列表報縣政府。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